



162212050222
2016.10.10-2022.10.09

重庆以伯环境监测咨询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

以伯环测【2018】第 YS0093 号

委托单位: 重庆一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 重庆合才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特种
蜡工程项目(一阶段)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


监测类别: 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: 2018 年 10 月 24 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监测报告说明

- 1、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，凡是污染事故调查、环保验收监测、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、监测。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。委托监测报告不作为验收、成果鉴定、评价用。
- 2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3、本公司出具的报告涂改、增减无效。
- 4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5、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；经批准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
注册地址：重庆北部新区青枫北路 12 号双子座 B 座 6 楼 1-2 号

检验检测地址：重庆市渝北区杨柳北路 9 号

邮 编：401120

电 话：023-63413377

投诉电话：023-63413366

传 真：023-63413355

邮 箱：test@yiboem.com

环保投诉电话：12369

质监投诉电话：12365

受重庆一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重庆以伯环境监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7 日对“重庆合才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特种蜡工程项目（一阶段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”排放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进行了监测。该污染源废水排入的区域属于 III 类水域，废气排入的区域属于大气二类功能区，噪声排入的区域属于声环境 3、4 类功能区。

1、概述

基本情况见表 1-1。

表 1-1 基本情况表

单位名称		重庆合才化工科技有限公司			建厂日期	2017 年 7 月 6 日	
单位所在地址		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（综合办公区）					
联系人姓名		李朋芝			电话	18996353966	
企业法人		邱三明 91500223577179877G			所属行业	制造业	
生产情况	主要原料	褐煤蜡、浓硫酸		每天工作时间	24 h	用水量 (吨/月)	40
	主要产品	褐煤蜡		季生产天数	75 天	用气量 (m ³ /月)	/
	设计生产量	1000 吨/年（一阶段 500 吨/年）		监测期间负荷	81 %	监测期间 生产量	2.7 吨/天
废水	处理设施	化粪池			建成投运时间	2017 年 8 月 1 日	
	污水来源	生活污水			设计处理能力	10 m ³ /d	
	处理规律	间断不稳定			实际处理能力	10 m ³ /d	
	排放去向	园区污水处理站	排污口编号	/	排放规律	间断不稳定	
废气	处理设施	活性炭吸附			建成投运时间	2017 年 8 月 10 日	
	风机额定 风量	0.75 kw	排污口编号	/	设计处理能力	/ m ³ /h	
	排气筒尺寸 (m)	圆形：直径 0.1 高 15 壁厚 0.03			实际处理能力	380 m ³ /h	
噪声	声源	机械			排污口编号	/	
	处理措施	/					

2、监测内容

监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见表 2-1。

表 2-1 监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一览表

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废水	生活污水排放口, ★W1 (与法案中 A1 相对应)	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	4 次/天, 2 天
有组织废气	活性炭治理设施进口, ◎G1 (与方案中 D1 相对应)	非甲烷总烃	3 次/天, 1 天
	活性炭治理设施排口, ◎G2 (与方案中 D2 相对应)		3 次/天, 2 天
无组织废气	厂界下风向, ○G3 (与方案中 B1 相对应)	臭气浓度	4 次/天, 2 天
噪声	厂界外, ▲N1、▲N2、▲N3、 ▲N4 (与方案中 C1、C2、C3、 C4 相对应)	厂界环境噪声	昼夜间各 1 次/ 天, 2 天

3、监测分析方法

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-1。

表 3-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类别	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监测依据
废水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 11901-1989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
无组织废气	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GB/T 14675-1993
噪声	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 12348-2008

4、监测仪器及检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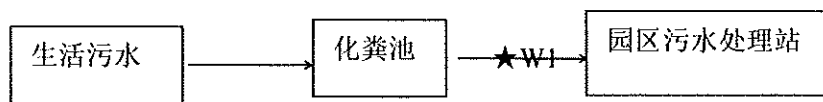
监测仪器见表 4-1。

表 4-1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

类别	监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废水	化学需氧量	5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	155860	仪器/设备均在计量检定/校准有效期内使用
	五日生化需氧量	SPX-150-II 生化培养箱	YBEM-YQ-028	
		HQ30d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	YBEM-YQ-019	
	氨氮	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	YBEM-YQ-146	
	悬浮物	GZX-GF101-2-BS- II/H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YBEM-YQ-003	
		ME204/02 电子天平	YBEM-YQ-059	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3008 烟尘采样器	YBEM-YQ-196	
		3008 烟尘采样器	YBEM-YQ-197	
		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	YBEM-YQ-130	
无组织废气	臭气浓度	/	/	
噪声	厂界环境噪声	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	YBEM-YQ-206	
		AWA6221A 型 声校准器	YBEM-YQ-158	

5、监测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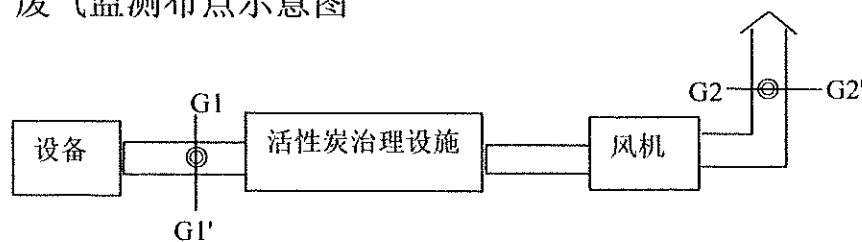
5.1.1、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



图例：★表示废水监测点。

图 5.1.1 废水监测点位图

5.1.2、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



图例：◎表示废气监测点。

图 5.1.2 废气监测点位图

5.1.3、监测布点示意图



图例：★表示废水监测点，◎表示废气有组织监测点，○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，▲表示噪声监测点。

图 5.1.3 监测点位图

5.2、监测工况

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 81%。

6、监测结果

6.1 废水监测结果

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6-1。

表 6-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

治理设施运行情况：正常

治理设施运行工况负荷：100%

监测时间	测点位置	样品编号	五日生化需氧量		化学需氧量	悬浮物	氨氮	外观
			mg/L	mg/L				
2018 年 9 月 26 日	生活污水 排放口， W1	2018YS0093W1-1-1	17.2	71	36	8.02	微黄微浊有异 味液体	
		2018YS0093W1-1-2	13.2	54	38	8.07		
		2018YS0093W1-1-3	15.9	65	34	8.14		
		2018YS0093W1-1-4	14.4	58	37	8.11		
		均值	15.2	62	36	8.08		
2018 年 9 月 27 日		2018YS0093W1-2-1	15.6	64	35	8.00		
		2018YS0093W1-2-2	16.8	69	29	8.06		
		2018YS0093W1-2-3	13.2	54	30	7.93		
		2018YS0093W1-2-4	14.4	60	32	7.99		
		均值	15.0	62	32	8.00		
		评价标准值≤	20	80	70	10		
《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 50/457-2012 表 1								
评价标准依据								
悬浮物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 8978-1996 一级标准								
流量								
0.8m³/d								

6.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-2~6-3。

表 6-2 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

烟囱高度：15 m

截面积：0.008 m²

监测时间	测点位置	项 目	单位	第一次测试	第二次测试	第三次测试
2018 年 9 月 26 日	活性炭治理设施进口, G1	烟气流速	m/s	10.1	10.4	10.7
		烟气流量(标.干)	m ³ /h	2.41×10 ²	2.46×10 ²	2.54×10 ²
		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(标.干)	mg/m ³	95.6	99.2	1.02×10 ²
	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(标.干)	mg/m ³	95.6	99.2	1.02×10 ²
		非甲烷总烃排放量	kg/h	2.30×10 ⁻²	2.44×10 ⁻²	2.59×10 ⁻²
	活性炭治理设施排口, G2	烟气流速	m/s	8.62	8.31	8.91
		烟气流量(标.干)	m ³ /h	2.05×10 ²	1.97×10 ²	2.12×10 ²
		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(标.干)	mg/m ³	60.5	50.7	51.2
	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(标.干)	mg/m ³	60.5	50.7	51.2
		非甲烷总烃排放量	kg/h	1.24×10 ⁻²	9.99×10 ⁻³	1.09×10 ⁻²
评价标准值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≤120mg/m ³ , 排放速率≤10kg/h。					
评价标准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DB 50/418-2016					

表 6-3 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

烟囱高度: 15 m

截面积: 0.008 m²

监测时间	测点位置	项 目	单位	第一次测试	第二次测试	第三次测试
2018 年 9 月 27 日	活性炭治理设施排口, G2	烟气流速	m/s	8.12	8.54	8.78
		烟气流量(标.干)	m ³ /h	1.93×10 ²	2.03×10 ²	2.08×10 ²
		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(标.干)	mg/m ³	46.6	55.7	54.2
	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(标.干)	mg/m ³	46.6	55.7	54.2
		非甲烷总烃排放量	kg/h	8.99×10 ⁻³	1.13×10 ⁻²	1.13×10 ⁻²
评价标准值	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≤120mg/m ³ , 排放速率≤10kg/h。				
评价标准依据	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DB 50/418-2016				

6.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-4。

表 6-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时间	测点位置	样品编号	臭气浓度
			无量纲
2018 年 9 月 26 日	厂界下风向, G3	2018YS0093G3-1-1	<10
		2018YS0093G3-1-2	<10
		2018YS0093G3-1-3	<10
		2018YS0093G3-1-4	<10
2018 年 9 月 27 日		2018YS0093G3-2-1	<10
		2018YS0093G3-2-2	<10
		2018YS0093G3-2-3	<10
		2018YS0093G3-2-4	<10
评价标准值		臭气浓度(无量纲)≤20。	
评价标准依据	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1993 表 1 二级	

7、噪声监测结果

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-1。

表 7-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时间		测点位置	监测结果 Leq :dB (A)					主要声源
			实测值	最大值	本底值	修正值	结果	
2018 年 9 月 26 日	昼间	N1	57.8	/	53.0	-2	56	机械噪声
	夜间		51.6	65.6	47.8	-2	50	机械噪声
	昼间	N2	56.3	/	53.0	-3	53	机械噪声
	夜间		51.1	62.6	47.8	-3	48	机械噪声
	昼间	N3	57.2	/	53.0	-2	55	机械噪声
	夜间		51.0	66.2	47.8	-3	48	机械噪声
	昼间	N4	57.7	/	53.0	-2	56	机械噪声
	夜间		52.6	67.0	47.8	-2	51	机械噪声
2018 年 9 月 27 日	昼间	N1	58.3	/	54.0	-2	56	机械噪声
	夜间		51.5	65.1	47.1	-2	50	机械噪声
	昼间	N2	57.2	/	54.0	-3	54	机械噪声
	夜间		51.6	65.8	47.1	-2	50	机械噪声
	昼间	N3	57.6	/	54.0	-2	56	机械噪声
	夜间		51.7	67.2	47.1	-2	50	机械噪声
	昼间	N4	57.7	/	54.0	-2	56	机械噪声
	夜间		51.3	67.7	47.1	-2	49	机械噪声
评价标准值			昼间≤65dB (A), 夜间≤55dB (A)。					
			昼间≤70dB (A), 夜间≤55dB (A)。					
评价标准依据		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 表 1 3 类					
			N1 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 表 1 4 类					

8、监测结论

本次监测结果如下：

- 8.1、 废水：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悬浮物排放浓度达标。
- 8.2、 有组织废气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标。
- 8.3、 无组织废气：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排放浓度达标。
- 8.4、 噪声：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排放值达标。

以下空白



编制： 廖海珍 审核： 马勇威 签发： 李龙佳
日期： 2018年10月24日 日期： 2018年10月24日 日期： 2018年10月24日

重庆以伯环境监测咨询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100